

临时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致远学校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诚厨具经销部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

地址：康巴什区

根据中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，并经供、需双方平等、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遵守。

1、乙方向甲方供应厨房设备一批，总价：17700.00元，总价为：壹万柒仟柒佰元整，具体明细详见后附明细表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1 | 菜墩刀具消毒柜 | 1720*1200*590 | 台 | 1 | 2700 | 2700 | |
| 2 | 三规格切肉机 | | 台 | 1 | 5300 | 5300 | |
| 3 | 海尔热水器 | 1001 | 台 | 1 | 1900 | 1900 | |
| 3 | 土豆切片机 | 片 2mm | 台 | 1 | 1500 | 1500 | |
| 3 | 大型消毒柜 | 125度 | 台 | 1 | 6300 | 6300 | |
| 6 | 合计 | | | | | 17700 | |

2、

2、产品质量标准：原生产厂家标准，所售设备类质保壹年，终身免费维护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款到付货，本报价含安装费、普通发票。

4、发货方式：汽运物流

5、账号信息：

A、账户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诚厨具经销部 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

B、账号：12220078801500000229

6、产品所有权转移：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对本合同及执行有争议的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8、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，且在甲方收到预付款后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致远学校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诚厨具经销部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李焱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2. 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。运输过程中，商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 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。

4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限

1. 交货地点：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致远学校

2. 交货时间：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，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，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（特殊商品除外）。

五、售后及其他服务

1.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，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，以备结算时对帐。

2.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如有变更，乙方应及时、主动通知甲方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